****2021年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部门预算公开****

****目 录****

**第一部分 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机构设置
**第二部分 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**

**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
**附件： 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**

**部门预算表**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**第一部分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概况****

**一、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**
（一）**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发展、加强社会管理、搞好公共服务、维护农村稳定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。**

**负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在石材专业园区的贯彻落实；负责石材专业园区管委会机关党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及廉政建设等工作；负责制定石材专业园区的行政管理工作。**

**（三）履行管理园区经济发展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，维护园区社会稳定和协助完成安全生产、国土资源管理、环境保护与治理和社会治安等职责。负责制定石材专业园区的经济、社会发展规划，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后实施；负责石材专业园区企业的布局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制定石材专业园区区域内建设用地、融资、财税、招商引资、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，并组织实施。**

**（四）负责石材专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**

（五）负责石材专业园区内企业的服务工作。

（六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石材园区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1、石材园区本级。

三、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
 石材园区机构设置情况主要如下：

1、综合办公室

2、农村工作办公室

3、企业服务办公室

4、矿产与资源办公室

5、财务室

****第二部分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收入总计128.5249万元，支出总计128.5249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入、支出总计各增加68.1249万元，上涨188.66%。主要原因：因调动人员增加，办公费、工资、社会保障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增加。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收入合计128.524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28.5249万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支出合计128.524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8.5249万元，占68.88%，项目支出40万元，占31.12%。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8.524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 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68.1249万元，上涨188.66%，主要原因：因调动人员增加，办公费、工资、社会保障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增加。。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8.5249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120.266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93.57%；运转类项目支出2.5730万元，占年初预算2.01%；住房保障类支出5.685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4.42%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.524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82.843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等；公用经费45.681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**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园区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5万元。

**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**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园区2021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**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；公务用车运行费2.5万元，均低于上年预算。**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：2021年无预算安排，2020年公务接待费亦无预算安排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**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，故2020年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8.524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园区成立了以罗庆主任为组长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与落实，并认真制定了《石材园区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为合理设定指标体系提供科学依据。既便于考核评估，又具有可操作性。实行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控制项目经费的支出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2021年初，园区**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2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车和洒水车各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**

 ****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**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MG_256 | [2021年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表](%E5%85%9A%E6%A0%A1%20%202021%E9%A2%84%E7%AE%97%E5%85%AC%E5%BC%80%E8%A1%A8%E6%A0%BC.xlsx) |